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文伍多盘式湿式制动器及湿式制动器驱动桥总成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龙岩文伍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58063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xcisp		
建设项目名称	文伍多盘式湿式制动器及湿式制动器驱动桥总成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龙岩文伍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310639379M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文滨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文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葛杭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 A2XN Q F61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璦	2014035370352013373005001375	BH 003072	徐璦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璦	全文	BH 003072	徐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MA2XNQF61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文伍多盘式湿式制动器及湿式制动器驱动桥总成生产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徐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370352013373005001375，信用编号BH00307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徐瑗（信用编号BH00307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8月4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文伍多盘式湿式制动器及湿式制动器驱动桥总成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50802-36-03-076039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宝工业园二期厂房										
地理坐标	(25 度 6 分 45.532 秒, 117 度 3 分 39.657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0]F010557 号								
总投资（万元）	51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开工内容仅涉及组装、试验、表面擦拭工序，不涉及其他工艺，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9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分析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	本项目排放废气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	本项目排放废气	否								

		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等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9~2030）》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6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产业布局规划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属于《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中的龙州工业园区（即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该园区2006年经省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核准面积为1.0km ² ，主要产业为环保设备制造、机械制造等，发展形成以环保设备、机械制造为主的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园区。实际建成约4.31km ² ，主要产业为环保设备制造、机械制造、食品加工			

	等。 根据《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9-2030）》的产业规划、《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与规划产业相关的禁止入园产业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使用重金属、有毒物等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的项目，禁止新上集中电镀项目（企业内部配套电镀工序需废水零排放），金属冶炼，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化妆品制造，生物医药制造，电子（光电）产业引进企业必须采取先进生产工艺及合理的污染治理技术，单位产品用水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水污染及大气污染排放达到相关行业标准。禁止新建燃煤锅炉。淘汰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及含氰沉锌工艺。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上述禁止入园的产业及工艺，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 2、与东宝山片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东宝山工业区现状以机械制造、食品加工、家具制造、建材(水泥)为主。其中建材行业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已进行关停搬迁。东宝山工业区鼓励使用天然气和燃油锅炉，逐步淘汰燃煤锅炉。现有的食品企业和化工企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并加强环境监管。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东宝山二期4#钢构厂房，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以工业用电为能源，属清洁能源；工程建设内容不含工业炉窑，无生产废水排放，即无汞、镍、镉、铅、铬以及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排放；项目产污环节均配套完善的环保设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东宝山片区产业准入要求及功能定位。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建设符合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宝工业园二期厂房，建设用地不在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

	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用地及周边无《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中规定的需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保护区，本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项目区域水环境现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质的标准；依据环境调查可知，项目区域地表水、气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气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做到合理有效处置，不外排。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主要以电力作为能源，属较为清洁能源。本项目资源的消耗量不大，不属于高耗能资源消耗型企业。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有效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可有效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可知，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清单，因此，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宝工业园二期厂房，对照《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2024〕128号）及《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21〕72
--	--

号)和《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龙岩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通知》(龙环〔2021〕126号),项目所在地属方案中划定的重点管控单元(ZH35080220007新罗区重点管控单元2、ZH35080220005新罗区东宫下一马坑矿区),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龙岩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ZH3508 022000 7	新罗区 重点管 控单元 2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项目不属于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不属于有色污染较重的企业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2.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完善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不属于新建有色项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贮存量、使用量较小,风险较小,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下,对周围环境的潜在影响可控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设备,已建成使用高	项目生产使用电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要求	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拆除或改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ZH3508 022000 5	新罗区 东宫下—马坑 矿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设露天开采小型以下金属矿采矿权。 2.矿山开采需符合《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福建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龙岩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	项目属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矿山开采	符合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1.现有重金属采选企业要完善废水治理设施，选矿废水回用率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2.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3.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应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项目属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金属采选、畜禽养殖场，不涉及第3点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贮存量、使用量较小，风险较小，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下，对周围的潜在影响可控。项目建设的喷漆房及危废暂存间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	符合

				3.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4.矿山企业应当对尾矿库、排土场等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有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环境风险检测并定期评估,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壤和地下水。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不属于矿山企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拆除或改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项目生产使用电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2024〕128 号）中龙岩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本项目与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3 项目与龙岩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 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	本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东宝工业园二期厂房,不属于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及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在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氟化工项目应聚集在龙岩市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 6.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九龙江流域： 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闽江流域： 1.闽江流域长汀、连城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2.推进闽江流域长汀、连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生猪养殖总量控制和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汀江流域： 1.汀江闽粤交界（永定县汀江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小流域污染整治。龙岩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含搬迁)水泥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水泥项目应如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现有及新建钢铁、火电项目均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尾水排入“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区域水环境为九龙江北溪支流龙津河，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属于水污染型项目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 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不属于电镀项目	符合

	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4 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2〕〔4〕。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	项目位于龙州工业园区东宝山片区，根据管控要求，新增非甲烷总烃按相关规定实行 VOCs 排放量控制	符合

	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以电作为能源，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陶瓷等有用水用能要求的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2024〕128号）文件要求。			
1.2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赁权属福建龙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龙岩市新罗区东宝山二期4#钢构厂房作为项目建设用地（租赁合同见附件4）。根据入园说明（见附件5），本公司属于龙州工业园区入园企业，本项目选址在龙州工业园区范围内，本项目符合园区相关规划要求。			
1.3 产业政策			
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用地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项目于2026年07月29日取得了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见附件3）。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其他符合性分析	1.4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龙岩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中“一、工业涂装”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龙岩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源头替代	推荐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在同一个工序内,同时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稳定达标的,相应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可不经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使用丙烯酸面漆密度为 1.1g/cm ³ , 稀释剂密度约 0.966g/cm ³ , 使用时油漆与稀释剂配比为 1:0.2, 经计算, 配制漆中 VOC 含量约为 475g/L,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中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中面漆(单组分)≤480g/L 的要求。	符合
(二) 过程控制	(1)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固化剂、胶粘剂、密封胶等 VOCs 物料及含 VOCs 的危险废物应密闭储存。储存车间可采用上吸罩、车间整体密闭换风两种方式收集, 推荐选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对于储存空间进行通风换气改造, 若车间废气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所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浓度, 则车间换风不需要进行末端治理。		项目油漆及稀释剂暂存于化学品仓库, 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原料及空桶均加盖密封储存。	符合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 宜采用集中供漆系统。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包装, 转移时将连桶一同转移至生产工段, 待到使用时再进行拆封。	符合
	(3) 宜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含 VOCs 物料进行调配的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气收集系统的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规定, 排风罩应能对挥发源挥发的 VOCs 有效捕集; 挥发源可以密闭的应采用密闭措施, 尽可能将其密闭, 对于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应不少于 20 次/小时; 无法密闭的可设置外部罩, 外部罩的罩口应尽可能靠近挥发源; 当排风罩不能设置在挥发源附近时, 可设置吹吸罩; 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		油漆需使用稀释剂进行调配, 拟于喷漆房调制, 挥发的废气汇同喷漆废气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	符合

	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如车间挥发点位多，且外部罩难以设置在靠近挥发源附近，则可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的方式进行废气收集，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应不少于 8 次/小时；废气收集管道应密闭，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泄露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露；集气罩所需集气量及收集系统管路设计具体可参考《工业建筑供暖通风及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所述标准进行。调配间产生的废气宜单独收集，经过高效的除尘过滤装置，推荐使用燃烧法销毁或者冷凝法进行回收利用。		
	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大型工件除外）。大件喷涂可采用组件拆分、分段喷涂方式，兼用滑轨运输、可移动喷涂房等装备。推荐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量低压力（HVLV）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减少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喷涂和流平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集气罩的设计参照一（二）-（3）中所述内容。 新建线宜建设干式喷漆房，鼓励使用全自动喷漆和循环风工艺。涂装车间和流平过程应根据相应的技术规范设计送排风速率，禁止通过加大送排风量或其他通风措施故意稀释排放（排放浓度达标，但排放速率超标）。	项目拟设 1 座喷漆房，喷漆房全密闭，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符合
	（5）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过程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集气罩的设计参照一（二）-（3）中所述内容。（除直接采用燃烧法处理工艺外，温度较高的烘干废气不宜与喷涂、流平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喷漆后工件在密闭喷漆房自然晾干，废气纳入喷漆废气一同处理。	符合
	（6）设备清洗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换色清洗应在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产生的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集气罩的设计参照一（二）-（3）中所述内容。使用多种颜色漆料的，宜设置分色区，相同颜色集中涂，减少换色清洗频次和清洗溶剂消耗量。	本项目不进行清洗。	符合
	（7）涂装作业结束时，除集中供漆外，应将所有剩余的 VOCs 物料密闭储存，送回至调配间或储存间，设备清洗和换色过程产生的废清洗溶剂宜采用密闭回收废溶剂系统进行回收。	所有剩余物料均加盖密封保存。	符合
	（8）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三）	（1）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宜采用文丘里/水旋/水幕湿法漆雾捕集+多级干式过滤	项目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	符合

末端治理	除湿联合装置，新建线宜采用干式漆雾捕集过滤系统。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低浓度或不适宜浓缩脱附的废气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需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对于性能下降的活性炭需及时更换或进行再生处理。	附装置净化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进行烘干，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	
	（2）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热力焚烧/催化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蓄热式燃烧装置或采用其他方式回收利用燃烧装置产生的热量。 （3）完全采用水性漆的涂装工艺，可采用水吸收塔对废气进行处理。水吸收塔采用填料或湍球塔，液气比不小于1，空塔风速不大于1m/s，有效接触时间不小于1s。吸收循环水中的COD不大于2000mg/L；产生的废水须采用生化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		
（四）排放标准	工业涂装行业需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经污染源核算，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龙岩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项目由来

龙岩文伍车桥制造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龙岩市新罗区东宝山二期 4#钢构厂房作为项目建设用地,于 2020 年 10 月投资生产多盘式湿式制动器及湿式制动器驱动桥总成生产线,目前项目已开工,开工内容仅涉及组装、试验、表面擦拭工序,不涉及其他工艺,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现由于客户及市场需求,拟增设喷漆工序,并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在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0]F010557 号,建设文伍多盘式湿式制动器及湿式制动器驱动桥总成生产线项目,年产 1600 套多盘式湿式制动器及湿式制动器驱动桥总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1)。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现场及周边区域环境进行了调查和踏勘,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基本资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导则等材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文伍多盘式湿式制动器及湿式制动器驱动桥总成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龙岩文伍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宝工业园二期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5100 万元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2690m²，年产 1600 套多盘式湿式制动器及湿式制动器驱动桥总成

劳动定员：定员 31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生产天数和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2.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等，占地面积 269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钢结构，占地面积 2000m ² ，包含装配区、试验区、喷漆区、产品包装区、备用区
辅助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为 200m ² ，用于暂存原料
		半成品库	占地面积为 200m ² ，用于暂存半成品
		产品库	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暂存成品
		办公室	占地面积 90m ² ，员工办公区
配套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管网供应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接市政雨水和污水管网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喷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合理处置；废液压油收集后回用于机械润滑使用；其余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4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2-3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湿式制动器驱动桥总成	1020 套
2	多盘式湿式制动器	580 套

合计			1600 套	
2.5 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综合台架试验机	/	5	/
2	制动力矩测试液压装置	7000 型	1	/
3	制动力矩电控操作台	/	1	/
4	液压试验平台	2000×4000	1	/
5	液压装压机	YS41-20B	2	/
6	钻床	E3050	1	不加工，仅为试验设备
7	镗床	D611B	1	
8	车床	CD6140	1	
9	空压机	7.5kw	1	/
10	喷漆房（含喷漆设备）	5m×6m×3.5m	1	本次新增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能源	年耗量	规格、指标	备注
1	桥壳	976 件	箱装	外购
2	减速器总成	781 件	箱装	外购
3	前桥传动轴总成	641 件	箱装	外购
4	转向油缸	216 件	箱装	外购
5	防锈灵	0.8t	瓶装	外购
6	液压油	2t	桶装	外购
7	油漆	0.9t	桶装	外购
8	稀释剂	0.18t	桶装	外购
9	水	465m³/a	/	管网供水
10	电	7 万 kwh/a	/	市政电网供应
防锈灵：内含独特的防锈剂、润滑剂、分散剂和渗透剂，集合防锈、润滑等功能于一身，有效对金属零部件、化油器等部位起到防锈、润滑保养的作用。 （1）油漆成分及配比				

根据油漆供应商提供数据，各类油漆成分及配比见下表。

表 2-6 油漆、稀释剂成分

表 2-7 油漆、稀释剂主要成分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丙烯酸树脂	是以丙烯酸酯、甲基丙烯酸酯及苯乙烯等乙烯类单体为主要原料合成的共聚物的总称，是一种重要的高分子材料。外观多为无色或淡黄色粘性液体/白色颗粒，透光率高，CAS 号 9003-01-4，沸点 116℃，熔点 106℃，闪点 61.6℃，密度 1.09g/cm ³ ，易溶于水，腐蚀性；刺激性；有毒。易燃液体，遇高热、明火、氧化剂易引燃，在火场高温下能聚合放热，使容器爆破。
2	混合二甲苯	混合二甲苯是由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和乙基苯组成的无色透明液体混合物。别名为二甲苯，CAS 号 1330-20-7，其相对密度约为 0.86，闪点低于 28℃，可溶于乙醇、乙醚，不溶于水，沸程范围为 136.5-145℃。混合二甲苯具有中等毒性，经皮肤吸收危害较苯小，但高浓度蒸气会刺激呼吸道甚至引发肺气肿，口服可导致严重消化道损伤。
3	乙酸丁酯	是一种具有水果香味的无色透明可燃性液体，化学式为 C ₆ H ₁₂ O ₂ ，CAS 号 123-86-4，沸点为 126.1℃，熔点-78℃，闪点 22℃，密度 0.8825g/cm ³ ，难溶于水，它能与醇、酮、酯和大多数常用有机溶剂互溶。急性毒性较小，但有麻醉和刺激作用，在 34-50mg/L 浓度下对人的眼睛和鼻子有强烈的刺激，在高浓度下会引起麻醉。
4	S-1000# 溶剂油	清澈透明无色液体，无机械杂质，不溶于水，主要由 C ₉ 、C ₁₀ 、C ₁₁ 的环烷烃和异构烃组成，芳烃含量>99%。密度（20℃）约为 864~880kg/m ³ ，馏程范围 162~179℃，易燃液体，闭口闪点不低于 40℃，主流产品闪点约 47~49℃，具有高溶解性、高稳定性，挥发速度适中，不含氯和重金属，化学物理性能稳定，低温流动性好。
5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烃的特殊气味。系由 45%~70%的间二甲苯、15%~25%的对二甲苯和 10%~15%邻二甲苯三种异构体所组成的混合物，易流动，能与无水乙醇、乙醚和其他许多有机溶剂混溶，几乎不溶于水。密度 0.865g/cm ³ ，沸点 137~140℃，熔点-34℃，闪点 25℃。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约为 1%~7%（体积），低毒，有刺激性。蒸气高浓度时有麻醉性。
6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也叫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是一种具有多官能团的非公害溶剂，主要用于油墨、油漆、墨水、纺织染料、纺织油剂的溶剂。可溶于水，密度 0.96g/cm ³ ，沸点 145℃-146℃，熔点-87℃，闪点 47.9℃。易燃，高于 42℃ 时可能形成爆炸性蒸汽/空气混合物。
7	醋酸仲丁酯	乙酸仲丁酯，又名醋酸仲丁酯，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 ₆ H ₁₂ O ₂ ，主要用作漆用溶剂、稀释剂。无色透明液体，密度 0.872g/cm ³ ，沸点 111-112℃，熔点-99℃，闪点 31℃。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8	乙醇	俗称酒精、火酒，是醇类化合物的一种，化学式为 C ₂ H ₆ O，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气味，密度 0.7893g/cm ³ （20℃），沸点 78.3℃，熔点-114.1℃，易燃液体，毒性较低，可以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可混溶于乙醚、氯仿、甘油、甲醇等大多数有机溶剂。乙醇蒸汽与空气混合可以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注：醋酸仲丁酯属于乙酸丁酯的同分异构体之一

（2）油漆中 VOC 含量核算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 5.2.2.3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不含活性稀释剂和水的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计算，按 GB/T23985-2009 中 8.3 进行。

GB/T23985-2009 中 8.3 计算方法 2：

“待测”样品的 VOC 含量，单位为克每升（g/L），按下式计算：

$$\rho(\text{VOC}) = (100 - w(\text{NV}) - w_w) \times \rho_s \times 10$$

式中：ρ（VOC）—“待测”样品的 VOC 含量，单位为克每升（g/L）；

ω（NV）—不挥发物含量，以质量分数（%）表示；

ω_w—水分含量，以质量分数（%）表示；

ρ_s—试验样品在 23℃ 时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g/mL）；

10—质量分数（%）换算成克每升（g/L）的换算系数。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使用丙烯酸面漆密度为 1.1g/cm³，稀释剂密度约 0.966g/cm³，使用时油漆与稀释剂配比为 1:0.2，根据计算，丙烯酸面漆 VOC 含量为 396g/L，稀释剂 VOC 含量为 966g/L，调配后油漆 VOC 含量为 475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中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中面漆（单组分）≤480g/L 的要求。

（3）油漆用量核算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需喷漆面积约 6000m²，用漆系数为 0.15kg/m²，因此油漆用量为 0.9t/a。项目喷漆过程中油漆：稀释剂=1:0.2，因此稀释剂用量为 0.18t/a。

2.7 项目水平衡

项目劳动定员 31 人，均无食宿厂区，年工作 300 天，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 772-2018），生活用水量按不住厂员工 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5t/d、465t/a，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24t/d、37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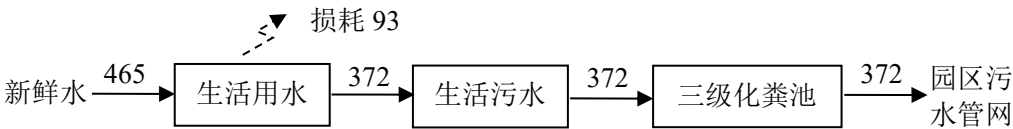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2.8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宝工业园二期厂房，占地面积2690m²，本项目建设遵循平面布置原则，结合实际用地和项目平面布置情况，总体布局尊重自然地形地貌而建。 项目在总平面布置时，根据工艺流程、原材料储存、场内外运输等需要，在满足规划、消防、绿化等方面要求的情况下，布设生产设备。各设备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使生产过程更加顺畅，节约时间，提高效率。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布置图见附图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工艺流程 <pre>graph TD; A[原料] --> B[组装]; B --> C[试验]; C -.-> D[噪声、固废]; C --> E[擦拭]; E -.-> F[固废]; E --> G[喷漆、晾干]; G -.-> H[废气、噪声、固废]; G --> I[包装]; I --> J[成品]</pr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 （1）组装：项目外购桥壳、减速器总成等零部件，经进厂检验后在装配区内完成拼接组装； （2）试验：组装好的产品通过综合台架试验机、制动力矩测试液压装置、液压试验平台等专用检测设备，开展出厂前的性能校验与工况模拟试验，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及固废； （3）擦拭：在性能试验合格的产品表面喷洒防锈灵，使用抹布对产品外表面残留的油污、浮尘等杂质进行人工擦拭清洁，该工序会产生废抹布；

	(4) 喷漆：项目建设专门的喷漆房，先根据产品需要进行调漆，此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涂一层漆，喷漆后的产品经自然晾干后包装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喷漆废气及固废。 2.10 产污环节 根据上述生产工艺，对应产污环节详见表 2-8。 表 2-8 产污环节汇总表 <table><tr><th>类别</th><th>工序</th><th>产污情况</th><th>拟采取防治措施</th></tr><tr><td>废水</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td></tr><tr><td>废气</td><td>喷漆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颗粒物</td><td>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td></tr><tr><td>噪声</td><td>设备</td><td>设备噪声</td><td>基础减振，厂房隔声</td></tr><tr><td rowspan="8">固废</td><td>原料、产品包装</td><td>废包装材料</td><td>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td></tr><tr><td>原料</td><td>空桶</td><td rowspan="4">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tr><td>喷漆过程掉落地上</td><td>漆渣</td></tr><tr><td>干式过滤器</td><td>油漆过滤棉</td></tr><tr><td>废气处理设施</td><td>废活性炭</td></tr><tr><td>试验</td><td>废液压油</td><td>回用于机械润滑使用</td></tr><tr><td>擦拭、设备润滑保养</td><td>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td><td rowspan="2">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td></tr><tr><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r></table>	类别	工序	产污情况	拟采取防治措施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气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颗粒物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原料、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	原料	空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漆过程掉落地上	漆渣	干式过滤器	油漆过滤棉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试验	废液压油	回用于机械润滑使用	擦拭、设备润滑保养	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类别	工序	产污情况	拟采取防治措施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气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颗粒物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原料、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																																			
	原料	空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漆过程掉落地上	漆渣																																				
	干式过滤器	油漆过滤棉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试验	废液压油	回用于机械润滑使用																																			
	擦拭、设备润滑保养	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组装、试验、表面擦拭工序已投入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该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市场要求，满足客户的需求，拟在现有厂房内设置喷漆房，根据名录本项目属“三十三、汽车制造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将整个厂区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核算及提出治理措施，此处不再对现有生产线的污染情况进行赘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3.1 环境质量标准

3.1.1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背景浓度取值；二甲苯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乙酸丁酯参照执行《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中相应标准。具体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过渡期	过渡期后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24 小时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30		
	24 小时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24 小时平均	120	100		
PM _{2.5}	年平均	30	25		
	24 小时平均	60	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0.2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乙酸丁酯	1 小时平均	0.1	mg/m ³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 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过渡期：2026 年 3 月 1 日~2030 年 12 月 31 日。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九龙江北溪支流龙津河（九一桥断面至见龙桥断面），水体主要功能为一般景观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V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序号	项目	单位	V 类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mg/L	2	
3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5	
4	化学需氧量（COD）≤	mg/L	4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10	
6	氨氮（NH ₃ -N）≤	mg/L	2.0	
7	总磷（以 P 计）≤	mg/L	0.4	
8	总氮	mg/L	2.0	
9	粪大肠菌群≤	个/L	40000	
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宝工业园二期厂房，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评价对象		昼间	夜间
3 类	厂界四周		65	55
3.2 环境质量现状				
3.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网址：http://sthjj.longyan.gov.cn/zwgk/sjfb/202606/t20260605_2295844.htm）可知，2025 年，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26，在全省市级城市排名第 2；优良天数比例为 99.2%，全省排名第 3；优级天数比例为 76.4%，全省排名第 2；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为 $8\mu\text{g}/\text{m}^3$、$14\mu\text{g}/\text{m}^3$、$27.9\mu\text{g}/\text{m}^3$ 和 $17.2\mu\text{g}/\text{m}^3$，一氧化碳和臭氧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分别为 $0.7\text{mg}/\text{m}^3$ 和 $114\mu\text{g}/\text{m}^3$，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其余 6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 1.87，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 99.3%；其中连城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武平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99.7%，永定区、上杭县优良天数比例均为 99.2%，长汀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98.9%，漳平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98.6%。 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宝工业园二期厂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符合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2）特征污染物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和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颗粒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未对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进行规定，故本评价无需开展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的现状监测。 颗粒物（TSP）引用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920m 处的福建侨龙应急救援装备改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5 年 4 月 8 日~2025
--	---

年 4 月 9 日，监测结果见表 3-4。该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因此引用数据可行。

表 3-4 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颗粒物现状监测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为九龙江北溪支流龙津河（九一桥断面至见龙桥断面），水体主要功能为一般景观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V 类标准。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网址：http://sthjj.longyan.gov.cn/zwgk/sjfb/202606/t20260605_2295844.htm）可知，2025 年，全市 76 个省控主要流域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I-II 类水质比例为 92.1%。其中九龙江（28 个断面）、汀江-韩江（41 个断面）、闽江（6 个断面）、1 个长江流域（1 个断面）I-III 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II 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89.3%、92.7%、100%、100%。

2025 年，全市 49 个省控小流域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I-II 类水质比例为 83.7%。其中九龙江（19 个断面）、汀江-韩江（29 个断面）、闽江（1 个断面）I-III 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II 类水质比例为 78.9%、86.2%、100%。

2025 年，全市 45 个市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I-II 类水质比例为 66.7%。其中九龙江（15 个断面）、汀江-韩江（28 个断面）、闽江（2 个断面）I-III 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II 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53.3%、71.4%、100%。

13 个市、县集中式生活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因此，项目区域水环境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质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引用资料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评价选取龙岩市生态环境局近3年内公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 3.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3-5，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3。 <table><tr><th colspan="6">表 3-5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and 环境保护目标</th></tr><tr><th>环境要素</th><th>敏感目标/环境保护目标</th><th>最近距离（m）</th><th>方位</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tr><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龙岩市第十一中学</td><td>350</td><td>西北</td><td>约150人</td><td rowspan="2">（GB 3095-2026）二类区</td></tr><tr><td>龙辉职业技术学校</td><td>560</td><td>西北</td><td>约300人</td></tr><tr><td>水环境</td><td>龙津河</td><td>1820</td><td>西</td><td>/</td><td>（GB3838-2002）Ⅴ类水体</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5">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able>	表 3-5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and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环境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m）	方位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龙岩市第十一中学	350	西北	约150人	（GB 3095-2026）二类区	龙辉职业技术学校	560	西北	约300人	水环境	龙津河	1820	西	/	（GB3838-2002）Ⅴ类水体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3-5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and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环境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m）	方位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龙岩市第十一中学	350	西北	约150人	（GB 3095-2026）二类区																																				
	龙辉职业技术学校	560	西北	约300人																																					
水环境	龙津河	1820	西	/	（GB3838-2002）Ⅴ类水体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根据项目污染源及源强分析，并结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现状，主要考虑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运营期内污染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气、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生产固废等。各污染物排放应执行表3-6中标准。																																								

表 3-6 运营期执行排放标准及污染控制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 三级排放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以 N 计)	≤45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以 N 计)	≤5mg/L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相关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排气筒高度	不低于 15m ^①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5kg/h;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 8.0mg/m ³
		二甲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6kg/h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2mg/m ³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排气筒高度	不低于 15m ^①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关标准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等效 A 声级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①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相应高度要求，同时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四五”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继续实施全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 号），现有工业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的初始排污权只核定工业废水部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0.2318t/a、二甲苯：0.0745t/a、乙酸丁酯：0.1242t/a、颗粒物：0.02712t/a。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2024〕128 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21〕72 号）、《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龙岩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通知》（龙环〔2021〕126 号），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318t/a，按相关规定实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项目其他污染物不属于国控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控制，但仍应以达标排放为控制原则。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福建龙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龙岩市新罗区东宝山二期 4#钢结构厂房作为项目建设用地，施工内容主要为拟购设备及安装，无需进行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具有影响小，时间短的特点，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轻微，故本评价对施工期不做定量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废气 1、污染源强分析 (1) 喷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过程中共消耗油漆 0.9t/a、稀释剂 0.18t/a。喷漆涂料成分、用量及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table><caption>表 4-1 项目喷漆涂料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caption><tr><th rowspan="2">种类</th><th rowspan="2">用量(t/a)</th><th colspan="2">二甲苯</th><th colspan="2">乙酸丁酯</th><th colspan="2">总 VOCs</th><th colspan="2">固体分</th></tr><tr><th>比例</th><th>产生量(t/a)</th><th>比例</th><th>产生量(t/a)</th><th>比例</th><th>产生量(t/a)</th><th>比例</th><th>产生量(t/a)</th></tr><tr><td>丙烯酸面漆</td><td>0.9</td><td>12%</td><td>0.108</td><td>22%</td><td>0.198</td><td>36%</td><td>0.324</td><td>64%</td><td>0.576</td></tr><tr><td>稀释剂</td><td>0.18</td><td>30%</td><td>0.054</td><td>40</td><td>0.072</td><td>100%</td><td>0.18</td><td>/</td><td>/</td></tr><tr><td>合计</td><td>1.08</td><td>/</td><td>0.162</td><td>/</td><td>0.27</td><td>/</td><td>0.504</td><td>/</td><td>0.576</td></tr></table> 根据上表分析，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04t/a（速率 0.21kg/h），其中二甲苯产生量为 0.162t/a（速率 0.0675kg/h）、乙酸丁酯产生量为 0.27t/a（速率 0.1125kg/h）。喷漆过程中固体部分以 70%附着在工件上，10%为漆渣，剩余 20%转化为漆雾，则漆雾颗粒产生量为 0.1152t/a（速率 0.048kg/h）。项目采用密闭喷漆房喷漆方式，且喷漆后在喷漆房进行自然晾干，生产时喷漆房呈负压，喷漆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除去漆雾颗粒后，经风机集气作用下，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按收集效率 90%计，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 60%、漆雾颗粒去除率可达 85%，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56t/a（排放速率 0.0065kg/h，排放浓度 1.3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814t/a（排放速率 0.0756kg/h，排放浓度 15.12mg/m³），其中二甲苯排放量为 0.0583t/a（排放速率 0.0243kg/h，	种类	用量(t/a)	二甲苯		乙酸丁酯		总 VOCs		固体分		比例	产生量(t/a)	比例	产生量(t/a)	比例	产生量(t/a)	比例	产生量(t/a)	丙烯酸面漆	0.9	12%	0.108	22%	0.198	36%	0.324	64%	0.576	稀释剂	0.18	30%	0.054	40	0.072	100%	0.18	/	/	合计	1.08	/	0.162	/	0.27	/	0.504	/	0.576
种类	用量(t/a)			二甲苯		乙酸丁酯		总 VOCs		固体分																																							
		比例	产生量(t/a)	比例	产生量(t/a)	比例	产生量(t/a)	比例	产生量(t/a)																																								
丙烯酸面漆	0.9	12%	0.108	22%	0.198	36%	0.324	64%	0.576																																								
稀释剂	0.18	30%	0.054	40	0.072	100%	0.18	/	/																																								
合计	1.08	/	0.162	/	0.27	/	0.504	/	0.576																																								

排放浓度 $4.86\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排放量为 $0.0972\text{t}/\text{a}$ （排放速率 $0.040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8.1\text{mg}/\text{m}^3$ ）。

未被收集的漆雾颗粒排放量 $0.01152\text{t}/\text{a}$ （排放速率 $0.0048\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504\text{t}/\text{a}$ （排放速率 $0.021\text{kg}/\text{h}$ ），其中二甲苯排放量约 $0.0162\text{t}/\text{a}$ （排放速率 $0.00675\text{kg}/\text{h}$ ）、乙酸丁酯排放量约 $0.027\text{t}/\text{a}$ （排放速率 $0.01125\text{kg}/\text{h}$ ），该部分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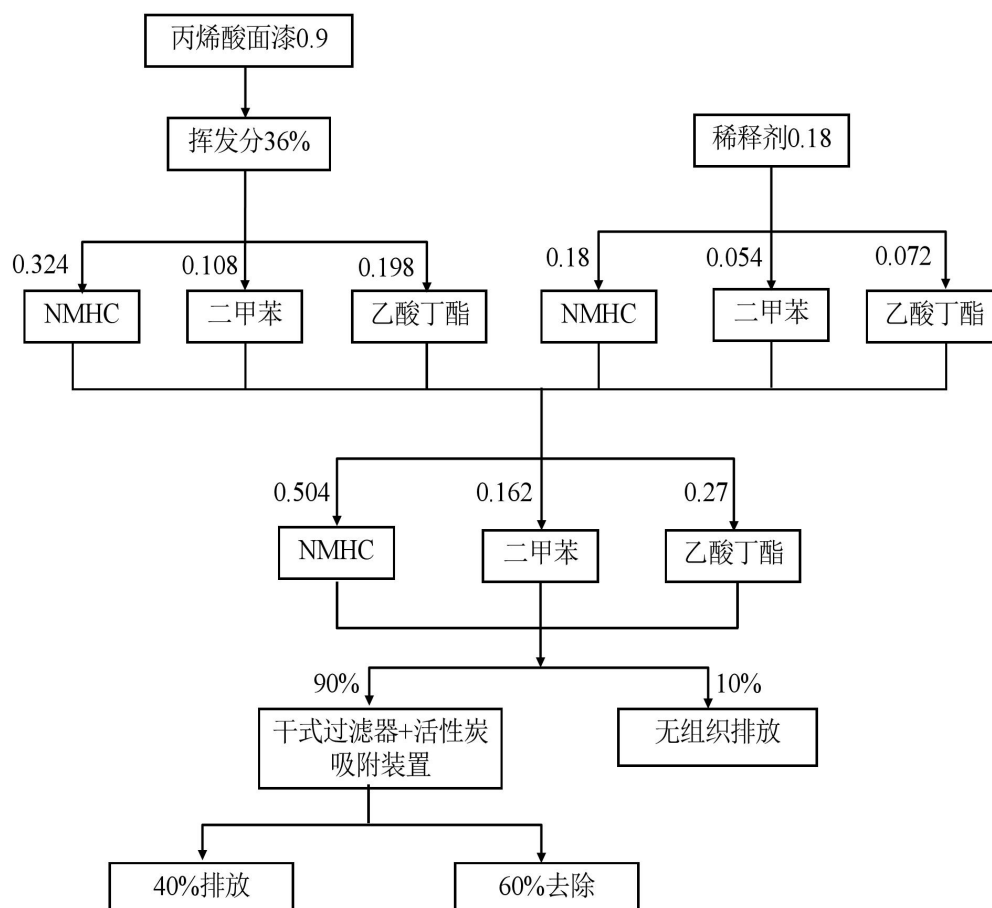


图 4-1 挥发性有机物平衡图（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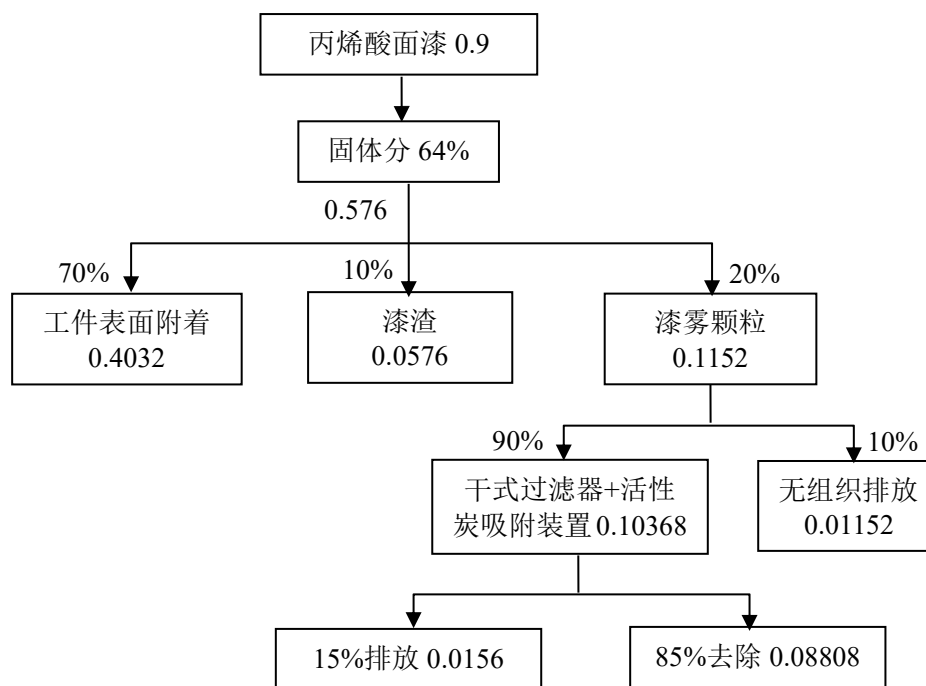


图 4-2 油漆中颗粒物平衡图 (单位 t/a)

2、非正常工况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废气污染物排放的非正常工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工况是指工艺运行中所有生产运行技术参数未达到设计范围的情况，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

就本项目来讲，主要考虑环保系统出现故障时的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由于停电、设备故障等原因，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后废气去除率降低，导致污染物在一段时间内排放量增加。

针对上述情况，本环评建议项目方采取如下措施：

①发生停电时及时转换电力线路；

②对废气处理设施认真保养维护，定期进行检修，最大程度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③设备运行前，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再开机，同时逐渐扩大产能；停机时逐步降低产能，并直到全部停后再停环保设施。确保由于开停机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源强计算：按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持续时

间以 1h 计，发生频率以 1 次/年计。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频次 (次/a)	排放量 (kg)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7.8	0.189	1	1	0.189
	二甲苯	12.16	0.0608	1	1	0.0608
	乙酸丁酯	20.26	0.1013	1	1	0.1013
	颗粒物	8.64	0.0432	1	1	0.0432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污染物排放浓度较高。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确保生产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要加强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可减少此类非正常工况的发生。由于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次数较少，且排放时间较短，建设单位能够及时采取措施处理，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长期影响。

3、达标分析

项目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量较小，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排放的漆雾（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标准，有机废气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

4、措施可行性分析

干式过滤器：以梯度加密的专用玻璃纤维滤材为核心，当含漆雾的喷漆废气在负压作用下进入设备后，会通过特殊结构多次改变气流流向，依靠物理拦截、惯性碰撞、纤维吸附的协同作用，让不同粒径的漆雾颗粒脱离气流，均匀滞留在滤材的多层纤维空隙中，避免表面快速堵塞，被捕集的漆雾会逐步风化成粉末，最终实现漆雾与气流的高效分离，净化后的气体可进入后续工序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作吸附介质吸附有机废气的装置，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比表面积大，能与气体

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特有的吸附性能，其实质就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废气吸附到活性炭中，其安全性好、重量轻、占地面积小、运行操作简单，是有机废气处理的理想设备。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活性炭分为粉末活性炭、粒状活性炭及活性炭纤维，但是由于粉末活性炭产生二次污染且不能再生而被限制利用。粒状活性炭粒径为 500~5000 μm ，活性炭纤维是继粉状与粒状活性炭之后的新一代高效活性吸附材料和环保功能材料。

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有以下特点：

①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在有水或水蒸气存在的情况下仍能发挥作用；

②活性炭孔径分布广，能够吸附分子大小不同的物质；

③活性炭具有一定的催化能力；

④活性炭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高于其他吸附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项目喷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可行技术，且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满足相关标准，处理技术可行。

5、自行监测

项目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等要求进行监测。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每季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	1 次/年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源强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源强			排气筒概况						排放标准 mg/m³	是否达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喷漆	非甲烷总烃	0.504	0.21	/	有组织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	90%	60%	是	0.1814	0.0756	15.12	DA001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7°3'41.738" N25°6'44.809"	60	达标
						无组织	车间加强通风、设置排气扇	/	/	/	/	0.0504	0.021	/	/						2.0	达标
		二甲苯	0.162	0.0675	/	有组织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	90%	60%	是	0.0583	0.0243	4.86	DA001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7°3'41.738" N25°6'44.809"	15	达标
						无组织	车间加强通风、设置排气扇	/	/	/	/	0.0162	0.00675	/	/						0.2	达标
		乙酸丁酯	0.27	0.1125	/	有组织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	90%	60%	是	0.0972	0.0405	8.1	DA001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7°3'41.738" N25°6'44.809"	50	达标
						无组织	车间加强通风、设置排气扇	/	/	/	/	0.027	0.01125	/	/						/	/
		颗粒物	0.1152	0.048	/	有组织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	90%	85%	是	0.0156	0.0065	1.3	DA001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7°3'41.738" N25°6'44.809"	120	达标
						无组织	车间加强通风、设置排气扇	/	/	/	/	0.01152	0.0048	/	/						1.0	达标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0.2318	/	/	/						/	/
		二甲苯	/	/	/	/	/	/	/	/	/	0.0745	/	/	/						/	/
		乙酸丁酯	/	/	/	/	/	/	/	/	/	0.1242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0.02712	/	/	/						/	/

4.3 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1 人，均无食宿厂区，年工作 300 天，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 772-2018），生活用水量按不住厂员工 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5t/d、465t/a，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24t/d、372t/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NH₃-N、SS，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浓度选取：COD_{cr}：400mg/L、BOD₅：250mg/L、NH₃-N：35mg/L、SS：220mg/L，根据《三格式化粪池粪便无害化处理的效果》（金小林，李健等）中对三格式化粪池处理效果的调查统计，生活污水三格式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 COD、BOD₅ 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为（60.67±21.77）%、（60.13±23.20）和（44.14±24.61）%；根据《谈化粪池的应用与发展》（翟建玲）中所述，生活污水中悬浮固体浓度约 100mg/L~350mg/L（本评价取 220mg/L），进入化粪池经过 12h~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本评价取 55%）的悬浮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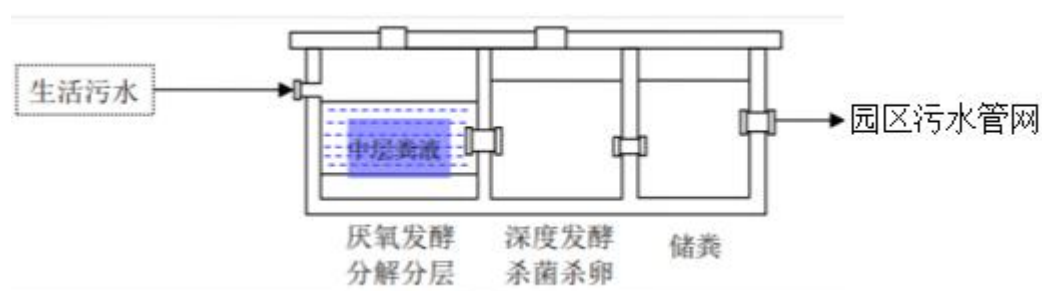
表 4-5 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废水量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产生浓度（mg/L）	372t/a	400	250	35	220
产生量（t/a）		0.1488	0.093	0.013	0.082
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		60.67	60.13	44.14	55
排放浓度（mg/L）		157.32	99.675	19.55	99
排放量（t/a）		0.0585	0.037	0.0073	0.036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500	300	45	400

(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

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本地区多数工程运行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因此，生活污水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3)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简介

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位于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溪西村，通过 BOT 模式投资、运营管理，由龙岩水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行，主要服务范围为龙岩市区，包括城南、城北、城东、城西四个组团。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1999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采用前置厌氧组合生物池方案，包括物理处理和生物处理。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后，首先通过粗格栅和细格栅，后进入曝气沉砂池。沉砂池出水进入生物池中的前置厌氧池，出水进入深水曝气池，通过水下机械曝气机曝气充氧，曝气池出水进入二沉池。在二沉池中停留。出水水质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厂尾水排入雁石溪。二期工程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投入试运营，物理处理工艺与一期相同，生物处理工艺采取在常规 A²/O 法基础上改进的改良 A²/O 工艺。在传统 A²/O 法的厌氧区前增加一个选择区（预缺氧区），回流污泥先进入选择区，提高除磷效率。2023 年 6 月，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主体工程正式进场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 月建成投入使用。项目总投资 2.54 亿元，改造后厂区废水总处理规模为 20 万吨/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构（建）筑物有 MBBR 生物池、二沉池、污泥泵房、中间提升泵房、磁混凝沉淀池、精密过滤车间、接触消毒池、次氯酸钠投加间、加矾间、碳源投加间、浓缩池等；改造及设备扩容构（建）筑物有格栅间、AO 生物池、加矾间、碳源投加间、进水泵房、曝气沉砂池、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变配电间等。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

②废水进入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在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内，因此，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可纳入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可满足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③水量可行性分析

目前龙岩市铁山处理厂现状实际处理能力为 20 万吨/日，项目生活污水年产生量 1.24t/d、372t/a，仅占其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的 0.00062%，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纳入龙岩市铁山处理厂统一处理是可行的。

4.4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综合台架试验机、空压机、喷漆房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噪声源强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噪声级	治理措施	采取措施后噪声级
1	综合台架试验机	80	基础减震	70
2	制动力矩测试液压装置	80		70
3	液压试验平台	80		70

4	液压装压机	85		75
5	钻床	85		75
6	镗床	85		75
7	车床	85		75
8	空压机	90		80
9	喷漆房（含喷漆设备）	85		75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采用的噪声预测模型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衰减项计算按导则附录 A 相关模式计算。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_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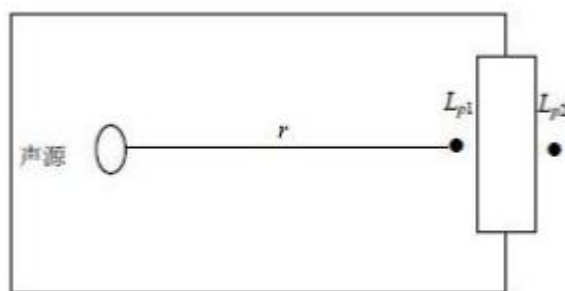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

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righ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预测内容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 的要求，对项目投入运营后的厂界噪声级分布做出分析，根据厂区平面布置以及各个噪声源位置等，根据其隔声效果、距离衰减等，最终给出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噪声现状值，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4) 预测结果与分析

根据 HJ2.4-2021，声源分析部分需建立坐标系，确定主要声源的三维坐标。表中坐标以厂房中心 (E117.061015°，25.112648°)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得出声源情况如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	距室内 边界距 离 m	室内边界 声级 (dB)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	室外 1m 处声级 (dB)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X	Y	Z					
车间 墙体	综合台架 试验机	31	-7	1	70	23	48.61	15.0	33.61
	制动力矩测试 液压装置	40	-8	1	70	5	48.48		33.48
	液压试验平台	11	-2	1	70	51	48.18		33.18
	液压装压机	24	-4	1	75	28	53.38		38.38
	钻床	35	-25	1	75	12	61.20		46.20
	镗床	37	-22	1	75	10	57.01		42.01
	车床	38	-7	1	75	20	53.48		38.48
	空压机	22	-4	1	80	33	58.38		43.38
	喷漆房（含喷 漆设备）	49	-12	1	75	2	61.60		46.60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8。

表 4-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 dB (A)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dB)	超标值 (dB)	备注
	贡献值	预测值	贡献值	预测值			
1#东厂界外 1 米	56.54	56.54	/	/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夜间≤55dB）	0	均未出现超标
2#南厂界外 1 米	52.12	52.12	/	/		0	
3#西厂界外 1 米	44.92	44.92	/	/		0	
4#北厂界外 1 米	45.13	45.13	/	/		0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在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防治措施下，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1 季度	GB12348-2008

4.5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使用及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

(2) 危险废物

①原料空桶：项目使用油漆、稀释剂，会产生原料空桶，油漆用量 0.9t/a，每桶重量为 20kg，共计 45 个空桶，每个空桶重量约 2kg，则项目油漆空桶重量为 0.09t/a；稀释剂用量为 0.18t/a，每桶重量为 18kg，共计 10 个空桶，每个空桶重量约 2kg，则项目稀释剂空桶重量为 0.02t/a，原料空桶合计产生量为 0.1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漆渣：喷漆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漆渣，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漆渣产生量约 0.0576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油漆过滤棉：项目废气使用干式过滤棉吸附，废过滤棉为“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过滤棉年产生量约为 0.36t，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根据杨芬 刘品华《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的试验结果表明，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次环评取每公斤活性炭吸附量为 0.25kg。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272t/a，经计算共需活性炭 1.08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6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T = \frac{GqK}{QC_i\eta} \times 10^6$$

更换周期：

式中：T—吸附周期，h；

G—活性炭填充量，300kg；

q—吸附量，0.35kg/kg；

K—吸附有效系数，60%~80%，本项目取 60%；

Q—处理设施风量，m³/h，本项目为 5000m³/h；
C_i—废气进口浓度，mg/m³，本项目为 42mg/m³；
η—净化效率，%，本项目取 60%。

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500h，按照每天 8h 生产时间，更换周期约 2 月。

⑤废液压油：项目试验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回用于机械润滑使用。

⑥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本项目擦拭产品表面、机械设备润滑保养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未分类收集时，全过程豁免，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1 人，均无食宿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不住厂员工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5kg/d、4.6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原料、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固体	/	/	2.5t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
原料	空桶	HW49	900-041-49	固体	有机物	T/In	0.11t	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漆过程掉落地上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体	有机物	T, I	0.0576t		
干式过滤器	油漆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体	有机物	T/In	0.36t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体	有机物	T	1.36t		
试验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液压油	T, I	0.5t	危废暂存间	回用于机械润滑使用
擦拭、设备润滑保养	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	HW49	900-041-49	固体	液压油	T/In	1.2t	垃圾桶	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

	用品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固体	/	/	4.65t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上述废弃物实际产生情况建设相应生活垃圾贮存场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及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并做好日常运行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建设要求与运行管理应满足：

贮存场地建设要求与运行管理应满足：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建设要求与运行管理应满足：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

①危险废物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漆渣及废空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产生节点立即采用专用包装容器分类收集，不得与其他废物混装。收集容器应满足以下要求：

容器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无破损、无泄漏；容器外壁应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明确标注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产生日期等信息；废液压油收集容器应预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②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建设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面积约 5m²，贮存能力约 3 吨。危废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危废暂存间为封闭式独立房间，具备防风、防晒、防雨功能；地面及墙裙（不低于 1.2m 高）采用 P8 级抗渗混凝土硬化（厚度≥200mm），并涂刷 2mm 厚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1.0×10⁻¹⁰cm/s；各危险废物分区存放，液态危废区设置防渗漏托盘；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符合 GB 15562.2 及 HJ 1276-2022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及警示标识；配备干粉灭火器、应急吸附材料（吸附棉、沙土）、中和剂（小苏打或生石灰）、专用密封收集桶等应急物资。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危险废物贮存间具体详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厂房东 南侧	5m ²	加盖密闭	3t	1 年
	漆渣	HW12	900-252-12			袋装		
	油漆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闭桶装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较小，收集后回用于机械润滑使用，其余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厂内运输

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运输至危废暂存间过程中，应使用专用防渗漏转运容器密闭转运，转运路线应避开办公区和人员密集区域，防止散落、泄漏。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进行处置，用吸附棉或沙土围堵控制泄漏范围，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

B.厂外运输

危险废物的厂外运输应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车辆应符合相关运输要求，采取防雨、防渗、防遗撒措施。运输路线应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转移危险废物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实填写和运行转移联单。

⑤危险废物台账及信息管理要求

对厂区各类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进行台账记录，具体要求如下：

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台账，记录每批次危险废物的产生日期、产生量、产生环节、主要成分等信息；

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记录入库日期、入库量、出库日期、出库量、经办人等信息，填写《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表》；

台账及相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每年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能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6 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 4.1 原则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不作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属于不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3) 地下水、土壤防范措施

喷漆房、化学品仓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或参照GB18598落实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危废暂存间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容器或密封袋密封存放,危废暂存间设立危废标志、台账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根据不同类别废物采用分区存放,每个区域地面采取防渗漏处理。

4.7 环境风险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① 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项目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2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确定

名称		临界量(Qi)	最大贮存量或在线量(qi)	qi/Qi
二甲苯		10t	0.162t	0.0162
溶剂油		2500t	0.018t	0.0000072
乙醇		500t	0.018t	0.000036
液压油		2500t	2t	0.0008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	防锈灵	100t	0.8t	0.008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各类危险废物	50t	1.8876	0.037752
合计				0.0628<1

②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上表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分析,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628<1,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评价仅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 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表 4-13 项目潜在风险事故

风险物质	潜在事故	发生可能原因	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途径
油漆、稀释剂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或倾倒	油漆、稀释剂泄漏进入地下水、土壤；火灾事故排放污染物对大气影响
液压油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或倾倒	液压油泄漏进入地下水、土壤；火灾事故排放污染物对大气影响
危险废物	泄漏事故	容器破损或倾倒	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地下水、土壤；火灾事故排放污染物对大气影响

(3) 环境危害后果影响分析

①化学品泄漏事故分析

项目化学品设有专用容器中储存，当化学品容器发生破损会导致油漆、稀释剂、液压油等泄漏。泄漏后若未及时收集，可能对地表水或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的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且放置于专用存储容器内，若储存容器发生破裂或者倾倒，可能会导致渗透至土壤和流出厂区，对周边的土壤和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建设单位需规范对危废暂存间进行规范建设，做到防雨、防渗透、防流失的措施。

③油漆、稀释剂等易燃事故分析

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与氧化剂接触能发生猛烈反应，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物品贮存场所要求

A、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储存，所用装满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建造具有防水、防渗、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危险废物，并设立明显废物识别标志，设施应具备一个月以上的贮存能力。

C、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

D、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E、入库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F、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②化学品贮存场所要求 A、对化学品进行分类储存，并对化学品进行标识（类别、危害等），设置化学品识别标志。 B、建造具有防水、防渗、防流失的化学品贮存设施贮存化学品，并设立明显化学品识别标志。 C、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与储存物料和储存条件应相适应。储存容器应进行适当的检查，并将记录存档备查。定期对储存容器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 D、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③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在车间、化学品仓库配备有消防水泵、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项目油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储存油漆时应尽量远离火源、热源、以防发生意外事故；油漆库房内最好能够保持恒温，遵循"先入先出"的原则，先购入的油漆最先使用，以防油漆由于存放时间过长而影响其使用。 （5）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油漆、稀释剂、液压油等，具有一定的潜在危害性，企业要从建设、营运、贮运等多方面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二甲 苯、乙酸丁酯	干式过滤器+活性 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及《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三级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 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噪声	车间墙体反射以 及距离的衰减以 及加强设备管理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废液压油收集后回用于机械润滑使用；其余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喷漆房、化学品仓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或参照 GB18598 落实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危废暂存间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容器或密封袋密封存放，危废暂存间设立危废标志、台账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根据不同类别废物采用分区存放，每个区域地面采取防渗漏处理。			
生态保护措 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措施，定期对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喷漆房的巡查及日常的维护，防止事故的发生，杜绝项目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同时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原则，积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A、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在项目施工阶段，环境管理职责应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负责；在项目建成营运后，必须建立长期的管理机构（针对本项目，建议纳入龙岩文伍车桥制造有限公司后勤与基建处统一管理），在机构中设立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其职责是专门负责项目区内环境管理，制定环保管理条例，承担有关环境监视并监督条例的执行。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投入运营后，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行政管理部门应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区域内日常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能为： a.根据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所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法规的要求，制定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及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加以落实与实施。 b.负责区域内的环境管理并提出污染源治理方案。 c.配合环卫部门定期做好对区内垃圾收集（桶）进行清洁消毒，杜绝病菌的滋生与繁殖。 d.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对相关环保设施及投资进行竣工验收。 e.做好日常环境监测，重点是对废气、噪声、生活垃圾以及环境空气质量实施监测，定期清理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同时应配合当地环境监测机构对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工作。 f.参与对发生在项目区域内的各种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和总结，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填报各种环境管理报表。 g.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积累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各种原始资料。 B、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依据包括：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环境保护设施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
--------------	---

	备和工程设施等。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 （2）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以下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①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②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④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⑤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⑥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⑦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⑧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4）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	---

	(5)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6)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7)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要充分依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同时结合重点建设项目定点检查，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查，监督结果向社会公开。 (8)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或者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记上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9) 相关地方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承诺负责实施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按时完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采取约谈、综合督查等方式督促相关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抓紧实施。 C、环境监测 从保护环境角度出发，根据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保措施，制定一套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和监测计划。其目的是根据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监测结果获得反馈信息，发现项目出现的环境问题并及时加以解决，防止环境质量下降，保障环境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环境监测计划应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等要求进行监测，并根据具体指标分别采取常规监测和定期监测，环境监测内容主要是污染源监测与必要的外环境监测。 D、排污口规范化 (1) 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	---

(2) 排污口规范的范围和时间

根据闽环保[1999]理 3 号“关于转发《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都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把各类排污口规范化工作全部纳入“三同时”实施，并列入项目环保验收内容。

(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

表 5-1 排放口标志牌的图形标志

标志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污染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分类	形 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六、结论

龙岩文伍车桥制造有限公司建设的文伍多盘式湿式制动器及湿式制动器驱动桥总成生产线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宝工业园二期厂房，选址适宜，且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影响环境的因素，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加强生产规范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设施，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保证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排放，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因此，本评价认为，只要按照国家环保政策的有关要求，严格进行管理，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318t/a		0.2318t/a	0.2318t/a
	二甲苯				0.0745t/a		0.0745t/a	0.0745t/a
	乙酸丁酯				0.1242t/a		0.1242t/a	0.1242t/a
	颗粒物				0.02712t/a		0.02712t/a	0.02712t/a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2.5t/a		2.5t/a	2.5t/a
危险废物	原料空桶				0.11t/a		0.11t/a	0.11t/a
	漆渣				0.0576t/a		0.0576t/a	0.0576t/a
	油漆过滤棉				0.36t/a		0.36t/a	0.36t/a
	废活性炭				1.36t/a		1.36t/a	1.36t/a
	废液压油				0.5t/a		0.5t/a	0.5t/a
	废弃含油抹布及 劳保用品				1.2t/a		1.2t/a	1.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新罗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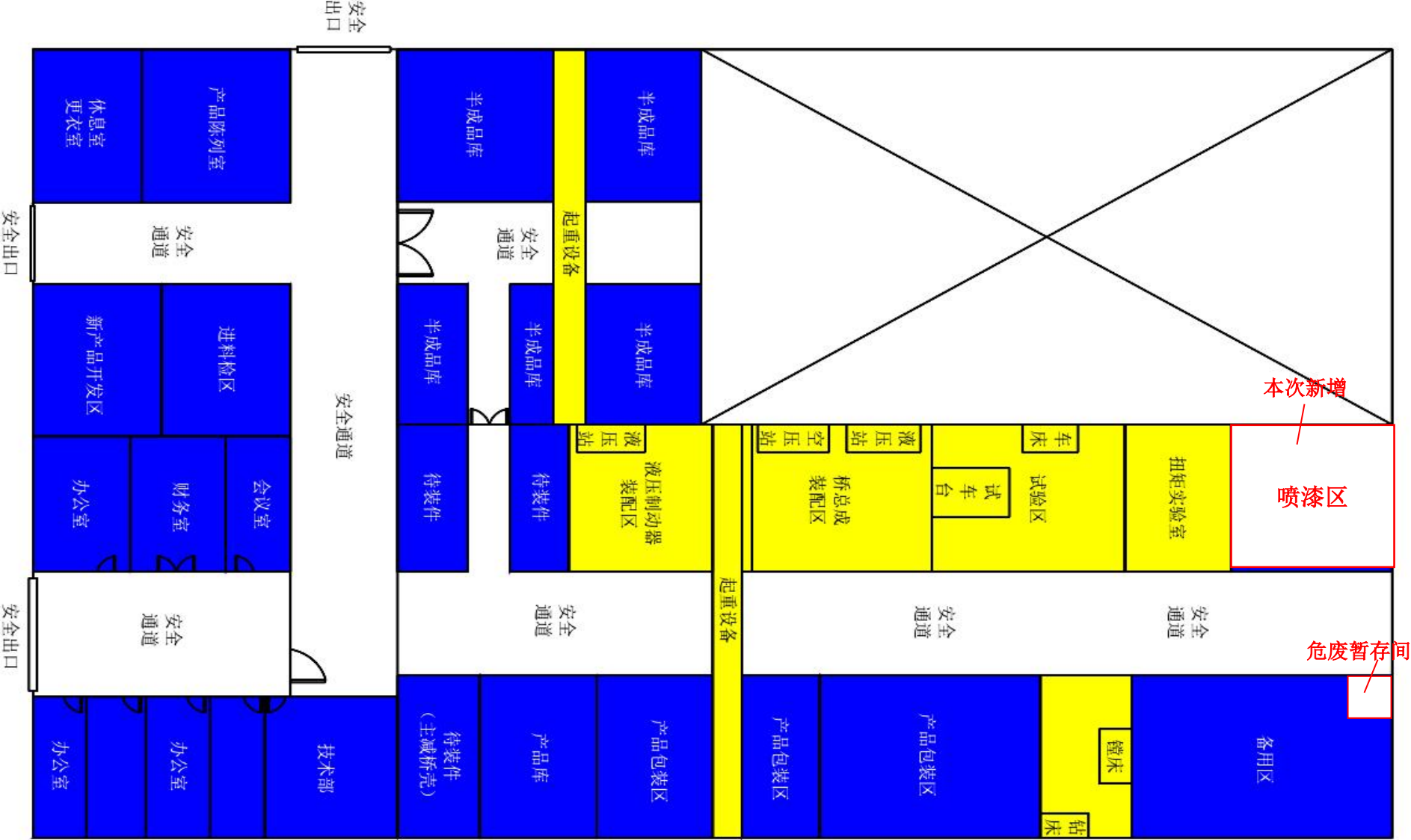
基本要素版



审图号: 闽S (2024) 34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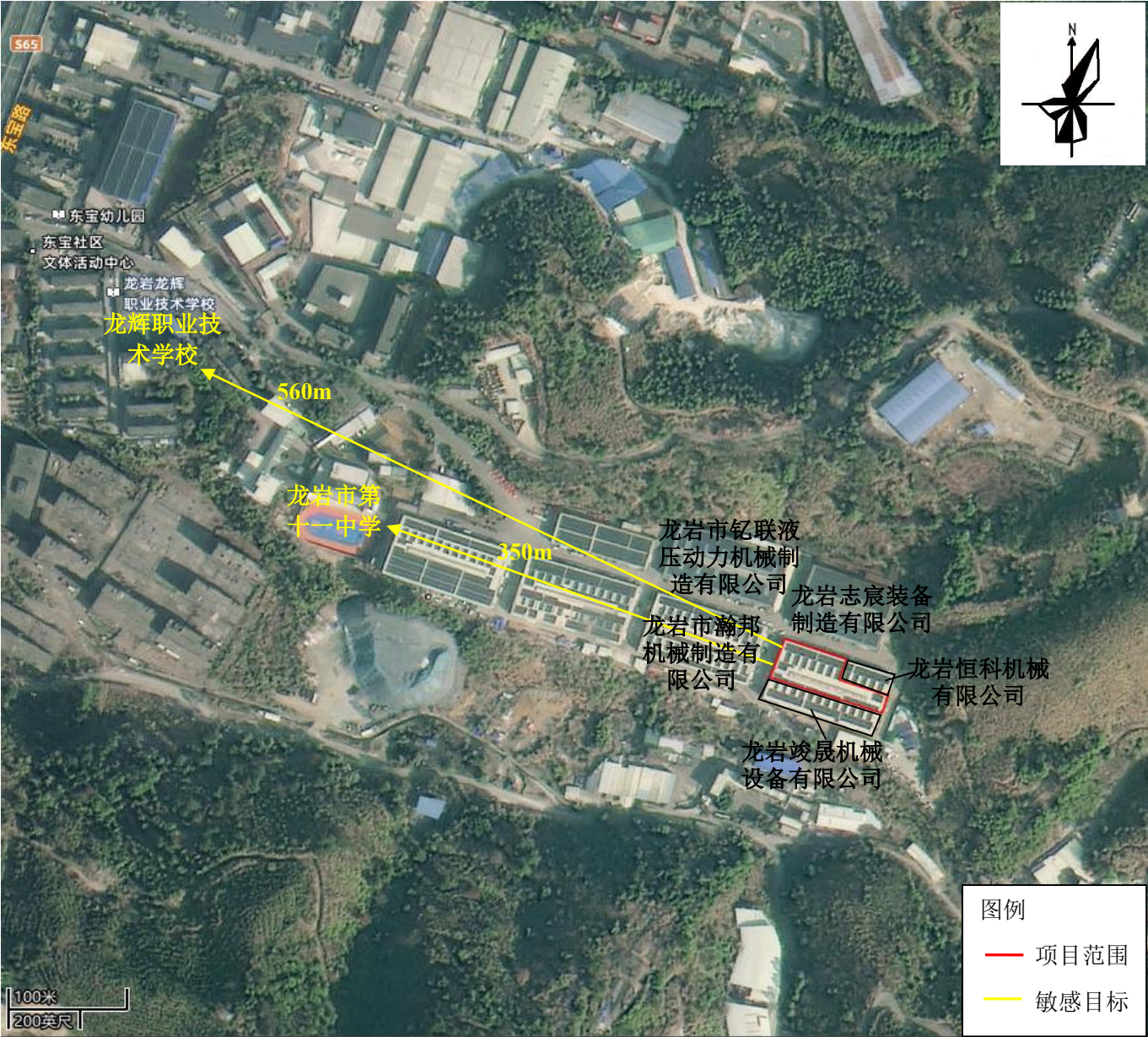
福建省制图院 编制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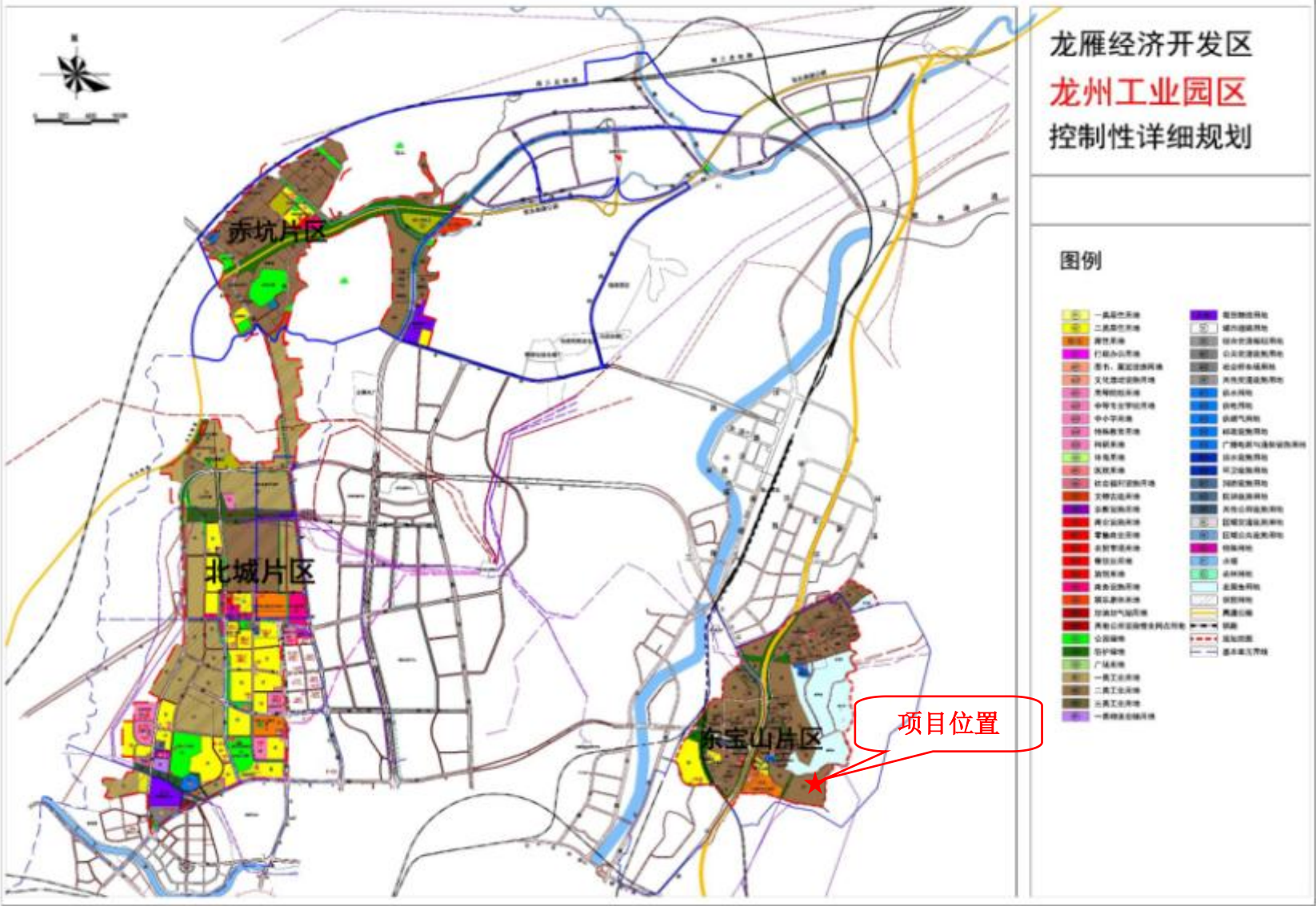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图

	
项目选址现状	项目选址现状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龙岩竣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龙岩市瀚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龙岩志宸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附图 5 龙州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1 备案证明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0年10月16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0]F010557号

项目代码	2020-350802-36-03-076039	项目名称	文伍多盘式湿式制动器及湿式制动器驱动桥总成生产线项目
企业名称	龙岩文伍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宝工业园二期厂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生产厂房，外购桥壳、减速器总成等原料，建设组装区、试验区、喷漆区，多盘式湿式制动器及湿式制动器驱动桥总成生产线及相对应的配套设施等 主要建筑面积:2690平方米,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1600套多盘式湿式制动器及湿式制动器驱动桥总成生产线		
项目总投资	51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2500.0000万元，设备投资 260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 万美元），其他投资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6年8月至2027年8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同意备案，请在项目开工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一步完善土地、规划、环保、水保、节能、消防、安全生产等手续，并按国家发改委44号令要求做好节能减排和综合利用，使项目达到更高的节能水平。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递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纸质文本已按照《指南》要求,将全文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等内容进行了删减,形成了报告书(表)(公示版)。公示版报告书(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已删除的内容有: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委托书、营业执照、租赁合同、入园说明、审查意见的函、网上公示截图、法人身份证、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特此说明。

项目建设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